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383號

原告 吳重裕

被告 涂惠真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68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段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涂惠真（下稱被告）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7日為二審有罪判決，已經於113年8月19日判決確定，有被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證（見本院卷第7至8頁）。原告於上開刑事案件確定後之113年11月29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聲請狀上本院收狀章戳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。依照首開規定，本件原告之訴顯非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鏗普

法官 黃齡玉

法官 何志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01

書記官 洪郁淇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